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

委托方：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(甲方)

受托方： 河北清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(乙方)

签订时间： 2021年01月14日

签订地点： _____

有效期限： _____



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新杰

联系电话：19831788668

办公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河北清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焦金辉

联系电话：15803115153

办公地址：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科技中心 2312 室

企业银行帐户：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

账户：0402021609300310481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：

1、按照乙方要求，甲方要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情况、文件以及编制专业材料所需的一切基础材料等。

2、甲方要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计 陆万元整（¥60,000 元）。（不含审计费用。）

3、甲方向乙方 二 次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第一次在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支付乙方 伍万元整（¥50,000 元）。甲方付款后，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二次在 项目被河北省科技厅公示后十日内 支付乙方 壹万元整（¥10,000 元）。甲方付款后，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如甲方逾期付款，乙方将向甲方另行加收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按应付款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，直至付清。

4、甲方要协助乙方做好专业材料编制，如涉及的产学研合作协议、知识产权、用户报告等需第三方出具材料事项的办理工作，甲方向第三支付所需费用。

5、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，负责转达甲方的要求，提供资料等，如甲方更换联系人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。

乙方：

1、乙方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甲方提供项目指导、专业材料的编制及培训。



- 2、乙方帮助甲方编制的申报材料，必须符合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法律及政策规定。
- 3、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向外透露。
- 4、如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有相关延续性的材料，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完成，并有权获得延续工作的服务费，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。
- 5、乙方明确联系人与甲方联系人就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相互联系，如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，否则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三、其它

- 1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按法律程序解决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(或授权代表)

签约时间:

签约地点:



乙方：河北清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(或授权代表)

签约时间:

签约地点:

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合同登记编号: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1. 申请登记人: _____

2. 登记材料: (1) _____

(2) _____

(3) _____

3. 合同类型: _____

4. 合同交易额: _____

5. 技术交易额: ____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(印章)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

